

疫情之下 这些行为影响自己也影响家人



01 拒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

●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,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,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12条规定的法定义务。

●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,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可处以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。

● 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,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,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



02 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

● 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市场等有关场所,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,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,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



03 出入公共场所,拒不配合劝导佩戴口罩

● 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出入小区大门等公共场所,或者中高风险地区居民外出拒不配合管理工作人员的劝导不戴口罩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,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,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,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● 这是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,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



04 封控、封闭小区的居民擅自外出、聚集

● 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将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● 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,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,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,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

05 黄码、红码人员不按规定隔离观察或者居家健康监测

● 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承担刑事责任。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,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,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06 违反规定外出参加聚集活动

● 疫情防控期间,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、餐饮、娱乐等聚集活动,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,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,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,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●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行为,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,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最后,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,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,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07 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

● 集中隔离结束后,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的,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将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

08 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、隐瞒密切接触史

● 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将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;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,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,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,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

09 拒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

●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,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,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,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●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。这是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,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最后,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,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,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



10 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

● 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,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,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将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

11 拒绝配合疫情流行病学调查

● 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,首先承担民事责任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,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,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,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其次承担行政责任,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,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,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,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12 恶意囤积、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

● 疫情期间,恶意囤积、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,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。



13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医疗防护用品

● 若乱扔的口罩、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是包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,严重污染环境的,按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。

●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,危害公共安全的,按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

14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,拒不配合、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

●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,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,拒不配合、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,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

15 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

● 疫情防控期间,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、棋牌档、麻将室,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,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将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。

●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16 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、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

● 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、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,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,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等刑事责任。



17 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

●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、护目镜、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。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,将以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,依法从重处罚。



18 编造、散布虚假疫情信息

● 疫情防控期间,编造虚假疫情信息,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,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,根据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,将处以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将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,按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。



19 伪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逃避正常检查

● 造假者如果身体健康而只是持伪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,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;但如果存在多次要求他人伪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违反疫情防控政策,逃避正常检查的行为,以及如果最终检测证明其是确诊患者、病原携带者,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,危害公共安全,可能会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

20 疫情期间处罚原则:依法快速、从重处罚

●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,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,为了控制、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,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,依法快速、从重处罚。